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（水）使用单位申请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用电（水）使用单位名称： |  | 申请使用地点： |  |
| 用电（水）使用项目名称： |  |
| 申请起止时间：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用电容量：（负载） |  | 主要用电（水） 设备： |  |
| 监管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| 后勤保障处意见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|
| 安装（由水电安装人员填写） | 用电 | 电缆规格： |  | 电表接法： | □单相 □三相 |
| 计量倍数： |  | 电表底码： |  |
| 搭火点： |  | 签名： |
| 用水 | 管径： |  | 水表底码： |  |
| 接水点： |  | 签名： |

**宜春学院临时用电（水）申请表**

使用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使用范围：□用电 □用水 编号：

说明：按《宜春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，用电（水）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同时应由用电（水）监管单位签署意见。零星派工及小型维修项目根据项目内容按结算价的0.3%-0.5%扣除水电费。未经批准或未经表计量的临时用电（水），视为违规用电（水），按《宜春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七条处理。